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 ---

第六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六三法體制(委任立法制)

1、六三法：

1896年6月3日日本在台灣所實施的特別法律，授權台灣總督府得於管轄範圍內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。依「六三法」規定，總督也有立法權，緊急時更可臨時頒布命令，擁有律令制定權。因此六三法的實施，等於賦予台灣總督不受制約的權力。

2、三一法：

明治40年(1907年)1月1日起實施，與「六三法」差別不大，但是，明定總督之律令不得牴觸本國或在台灣施行的法律，不過之前根據「六三法」所頒佈的律令仍然有效，本法效期為5年。

3、法三號：

大正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為了使日本本土的法律適用於台灣，將法律之全部或部分要施行於台灣者以敕令定之，總督所制定之律令則只具有補充的地位，只有在台灣有需要，而本土沒有這種法律，或台灣的特殊情況，本土的法律不適合施行於台灣的情形下，才採用制定律令的辦法。至此，總督的立法權被削弱。

黃阿有：法制上你要讓它是屬於日本，可是又很難給他參政權，所以作者從不同的背景，不同人所主張相同觀點的人來看，其背後的意思又有所不同。作者認為同樣是主張納入的，或同樣是主張排除者，如梅謙、美濃部兩人的觀點則是一樣的。其基本的觀點是相同的，即如果你給予他法制上的權利，它即擁有日人的權利。雖然有此觀點但在其中的過程和其解釋又有所不同，所以談到後來，又和教育方面有雷同。

林惠琇：六三法制與六三法體制，如果單純從六三法來看，它只是律令，不能將之解釋成六三法制，我在看這個六三法制時，我注意的不是三者不同的解釋而已，我還會看其變化。

林燦祿：六三法與六三法制不能有衝突，前者不能違反後者，因為前者為後者之子集合。六三法是不能脫離六三法制，如果跳脫此處來看此問題則是無意義的。其推論過程應是在六三法在定義過程中，然後才是它與六三法制產生異處。

林惠琇：他之所以會提到六三法制，是因為三一法為六三法之替代案，法三號為三一法之替代案。

林燦祿：在這談到的「延伸」和「改變」，若是「改變」必須指出其違反之精神在何處。

郭雲萍：從六三法到法三號，法三號與同化主義比較接近，但實際上日本在各不同領域會有不同的作法，就像在教育上，是用同化主義，但在法制實際運作的細節上，有很多的細微的差別，但實際上日本治台最大的原則，就是要獲得母國最大的利益。

黃阿有：基本上，日本會如此想，不是為了台灣人，而是為了要說服國內之人或是外人，而很少站在當地原住民的觀點來看。

林惠琇：從在台就任總督的人選來看，樺山資紀為海軍，但之後的總督則改為陸軍，而在日本國內，後者的權力較前者為大。依六三法體制來看，從 1896 到 1906，一直到 1921 年，母國日本之權力則愈來愈大。由此觀之，日本是希望慢慢將兩地之差異漸漸縮小，而這些可表現在如貿易物品、文化觀念、生活習慣等方面上。

「台灣」之地位

林惠琇：在我看來，日本將台灣視為殖民地，至少從經濟上看來是如此，但從體制上看來，我倒覺得他有一個長遠性的發展。

郭雲萍：日本把台灣當作一個實驗地，從歷史言文來說，日本在台灣想做這些創新，因為日本在國內日本文字有太多漢字而沒有效率。才有要用表音字這樣的討論，但這些在台灣並沒有這樣的狀況產生。日本在 1946 年的“わ“行，才列入公共教育之中。關於日本國內「發音」與「表記」的爭議，到戰後，然有這樣的問題。到現在才有有幾千個常用漢字的表，但除此之外，就很少漢字。

林燦祿：從中國方面來看，中共想推羅馬化，中國之科學不發達，是因中國之文字是表象而非表音，所以科學不發達。中文之同音字太多，中文是想羅馬化，但是日文可能出現中文同樣之困難，日文同音字太多，容易產生不明白之處。在低層次之中，可以羅馬化，但在高層次之中，則不易羅馬化，如詩，這需了解文字結構與語音演變。

林燦祿：「法」有主觀和客觀性的情形，而在立法後的書面與執行。我並不能說，

我沒有否決過你，並不代表我沒有這樣的否定權。談任何東西，一個一定是對的，二是一定是錯的，三是沒有對錯，如在台灣、朝鮮所施行之法律，而是有沒有實用，第三個是其效用，要從其效果來看，在我來看都是主觀的內涵。法律之施行有實用性或理想性。有一個客觀的環境，在動亂和平靜下的狀況，在此狀況下，其改變是從其實用性。資本主義的這一詞，是有其不同的形成背景，如不同時代的資本主義，不同地方之資本主義，就如「殖民地」一詞之出來，殖民地也與不同時代、地方而受影響而有所不同。因為自然科學才有名詞定義，人文科學沒有名詞之定義，只有名詞之解釋。歷史是研究其意義發展之過程。